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3〕19号

关于江门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2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低碳发展、绿美江门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获得上级部门肯定及群众的认可。总体上看，市政府的报告全面、数据详实，客观反映我市环境状况和环

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切实可行。但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基础仍较薄弱、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明显加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与绿美江门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大气、水环境持续改善基础仍不牢固。2022年我市AQI（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为81.9%，离省下达的目标（89%）尚有较大差距，臭氧污染问题仍较突出，超标天数中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达95.5%。经过多年持续攻坚，2020年和2021年潭江水质实现达标，但2022年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反弹为Ⅳ类，因溶解氧指标偏低（溶解氧浓度为4.9mg/L）未能达到Ⅲ类标准（目标5mg/L）。我市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绿色化程度仍不高，产业结构层次偏低、高能耗行业比重大，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交通运输结构方面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保有量比例低于珠三角平均水平。二是农业污染治理存在短板。目前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主要以示范性试点项目形式开展，财政投入未能每年持续投入，尚未形成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省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省级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等项目缺少前期启动资金，导致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我市农业面源点多面广，废旧农膜产生量大，缺乏废旧农膜回收后的处理渠道。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镇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提标改造进度缓慢，

配套管网覆盖面不够，纳污能力有待提高。

为此，会议建议：

一、突出绿色赋能，以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省和市关于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产业梯度有序转移等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双碳”工作，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重点推进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分布式能源站、珠中江天然气主干管网、台山工业新城和开平翠山湖 2 个集中供热项目等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加快推动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让绿色成为江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积极防控臭氧污染，形成攻坚合力，推进 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减排，加大移动源治理力度。深化水污染防治攻坚，针对潭江牛湾国考断面雨水溢流污染深入开展专题研究，摸清溢流污染的主要来源、污染规律及其对潭江水质的影响，制定科学、系统、精准的综合治理措施，做到源头控制、末端拦截及生态处理改善水质，确保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市区城市建成区

12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从严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以此为契机，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的自查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三、加快补齐涉农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机制，保障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后处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白色垃圾”变废为宝，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差别化治理技术模式，选用符合当地农村实际的治理模式，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和管理长效机制。

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逐步补齐管网缺口，全面查找和修复改造混接、错接、破损管网，进一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尽快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有关大气污染治理方面

一是加快道路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运输企业绿色转型提供支撑；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区域港口群布局，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二是摸清臭氧污染本地贡献、外来传输底数。一方面摸清臭氧本地贡献、外来传输占比多少；另一方面，建立清晰的摸底清单，摸清臭氧的前体物 VOCs 是来自于涂料、玻璃还是粘合剂，以及氮氧化物来自汽车尾气和工业排放的各自占比。

三是探索臭氧污染过程精细管控。臭氧形成过程受到气候温度、光照强度、光解速率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十分复杂。结合每日预测条件，可以在一定概率上预估未来出现污染的可能性；在结合前期评估本地污染贡献的基础上，决策部门做出减排的行业范围和强度，从而让臭氧治理更加科学化和精准化。

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方面

一是统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推动农村污水治理。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用好帮扶资金及自身可支配财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实施专业化运营维护管理，多管齐下努力破解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低、运营维护差、经费保障难等问题。

三、有关涉农领域生态环境方面

一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利用周边生态资源，力求采用符合农村特点、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重视配套管网建设，建立可持续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得成、用得好。

二是大力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强化农业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农膜使用，因地制宜设立回收网点，以回收利用、地膜减量替代为主要治理模式，探索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措施有效防控农田“白色污染”；加快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健全完善回收处理体系，督促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履行回收处理义务。

四、有关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方面

一是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夯实污染防治基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级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督导帮扶力度，确保各项目保质完成，发挥治污效力。

二是在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前，要做好规划评估，能满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容量需求，并为远期发展扩容留足空间。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能力是15000吨/天，根据该镇人口数量，目前已基本饱和，预留空间不足。